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建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全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4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

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958,335,118.10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7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70,198,912股，以70,198,912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320,789.3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为30.0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监事会在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支持配合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发挥了监督公司经营运作的职能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报告期）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暨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现提议对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予以审议，并审议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不进行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